

2020 年度湖南省教育厅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 湖南省教育厅（盖章）

年 月 日

（此页为封面）

2020 年度湖南省教育厅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湖南省教育厅是主管全省教育事业和语言文字工作的省政府组成部门，省委教育工委是省委的派出机构，主管全省教育系统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省教育厅和省委教育工委合署办公，主要职能职责是：

1.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起草地方性教育法规草案，拟订全省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

2. 承担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组织研究全省教育领域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建设政策、教育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改革方案，协调督促落实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

3. 负责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标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4. 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and 促进教育公平，负责义务教育的宏观指导与协调；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和特殊教育。制定基础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和教学基本文件，组织审定基础教育地方教材和受委托的国家教材，全面

实施素质教育。

5. 指导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的发展与改革，制定教学指导文件和教学评估标准，指导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建设和职业指导工作。

6. 统筹指导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继续教育等工作，研究提出各类高等教育办学标准、教学基本文件和评估标准并组织实施，按有关规定承办普通高等学校的设置、调整、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

7. 统筹管理本部门教育经费；参与拟订全省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政策；负责统计和监测全省教育经费的投入和使用情况；按有关规定管理港澳台以及国外政府和组织对我省的教育援助和教育贷款；指导、管理全省资助经济困难学生工作；指导和组织实施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

8. 统筹和指导少数民族教育工作，协调对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地区及贫困地区的教育援助。

9. 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以及国防教育工作，指导高等学校的党建、宣传、统战和群团工作，指导和协调教育系统的稳定工作。

10. 依据《教师法》规定，在职责范围内，主管全省教师工作；贯彻实施各级各类教师资格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省内各级各类学校编制标准；指导教育系统人才队伍

建设。

11. 统筹管理各类高等、中等学历教育的招生考试和学籍工作、学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各类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参与拟订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指导普通高等学校开展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

12. 规划、指导高等学校的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协调、指导高等学校参与国家、省创新体系建设和承担国家、省科技重大专项等各类科技计划的实施工作，指导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平台的发展建设，指导教育信息化和产学研结合等工作。

13. 组织指导教育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统筹管理出国留学、来湘留学、中外合作办学和外籍人员子女学校，规划、协调、指导汉语国际推广工作，开展与港澳台的教育合作与交流。

14. 组织、指导全省教育督导工作。

15. 统筹管理全省语言文字工作，制定全省语言文字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广普通话和规范字及普通话师资培训等工作。

16. 负责全省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国家的学位制度。

17. 协助省委组织部考察和管理学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指导高等学校干部思想教育及有关培训工作。

18. 承办省委、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1. 省教育厅机关

省教育厅机关内设办公室、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处、政策法规处、人事处、财务建设处、发展规划处、高等教育处、科技处、学生处（毕业生就业办公室）、国际交流处（湖南省教育厅港澳台交流办公室）、基础教育处、教师工作与师范教育处（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民族教育处、民办教育处、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教育督导处（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机关党委（机关纪委）、省教育工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巡察办公室、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统战部、思想政治工作处）、省委教育工委维护稳定工作办公室（学校安全管理处、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等 24 个行政处室。

2. 整体支出纳入省教育厅绩效评价范围的预算单位

根据省财政厅绩效评价要求，省教育厅 2020 年绩效评价范围的整体支出除省教育厅机关外，还包括纳入我厅年度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 71 个二级核算单位（具体见下表，以下统称省教育厅及所属预算单位），其中：高等院校 56 所（含 15 所独立学院，中南大学、湖南大学的省级预算资金），省教育厅直属事业单位 15 个。

高等学校（56所）

湘潭大学	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
吉首大学	长沙理工大学城南学院
湖南科技大学	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
长沙理工大学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涉外学院
湖南农业大学	湖南中医药大学湘杏学院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湖南师范大学树达学院
湖南中医药大学	湖南工业大学科技学院
湖南师范大学	湖南工商大学北津学院
南华大学	湖南工程学院应用技术学院
湖南工业大学	湖南文理学院芙蓉学院
湖南工商大学	湖南理工学院南湖学院
湖南工程学院	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
湖南理工学院	衡阳师范学院南岳学院
湘南学院	南华大学船山学院
衡阳师范学院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邵阳学院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
怀化学院	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文理学院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科技学院	湖南大众传媒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湖南开放大学(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湖南省干部教育培训网络学院)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城市学院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工学院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女子学院	湖南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长沙师范学院	湖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医药学院	中南大学（省级预算资金）
湘潭大学兴湘学院	湖南大学（省级预算资金）

其他事业单位（15个）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	湖南省高等学校干部培训中心
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湖南省教育厅信息中心
湖南省长沙市第一中学	湖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湖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湖南省教育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湖南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	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湖南教育电视台	湖南省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
湖南省电化教育馆	湖南省教育基金会秘书处
湖南省教育生产装备处	

3. 省教育厅及所属预算单位人员情况

2020年，省教育厅及所属预算单位编制人数为61,397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54,824人，其中：在职人员54,514人（其中，行政人员：145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22人、非参公事业人员54,347人）、离休人员273人、退休人员37人；年末其他人员数3,911人；年末学生人数1,291,611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省本级教育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020年度省教育厅及所属预算单位基本支出总额1,461,730.68万元，较上年增长1,460.83万元，增长率0.10%。其中人员经费1,170,478.0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0.07%，较上年增长4.65%，日常公用经费291,252.6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9.93%，较上年下降14.79%。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0年度省教育厅及所属预算单位项目支出总额1,109,608.27万元，较上年减少17,596.99万元，下降率1.56%，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84,539.28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7.62%，较上年减少 12.72%，行政事业类项目 1,025,068.99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92.38%，较上年下降 0.51%。

1. 2020 年度省级专项资金情况

2020 年度我厅省级专项资金项目包括基础教育发展专项、教育综合发展专项、高校“双一流”建设专项三个专项。省级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遵守了相关项目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财政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开支范围和标准开支，严格执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确保了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1）基础教育发展专项

2020 年基础教育发展专项安排 54,407 万元，采用因素法和评审法进行分配，主要用于学前教育发展、化解大班额奖补、中小学校车安全奖补、两类学校建设、基础教育教学改革、中职教育发展等项目。

（2）教育综合发展专项

2020 年教育综合发展专项安排 585,75 万元。用因素法和评审法进行分配，主要用于教育综合管理机制改革、学生资助、教师队伍建设、教育信息化建设、民办教育发展、民族教育发展、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体卫艺及国防教育竞赛等项目。

（3）高校“双一流”建设专项

2020 年安排高校“双一流”建设专项 154,757 万元。采用因素法进行分配，通过领军人才、创新团队支持、学科建

设、创新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产学研平台，全面推进高校“双一流”建设，着力提高全省高等教育的综合实力和区域竞争力。

2. 其他项目支出情况

其他项目包括省教育厅及所属预算单位统筹经常性财政拨款和事业收入等自行实行项目管理的业务工作专项、运行维护专项和其他事业类发展资金。

其他项目支出按照“规范管理、专款专用、注重绩效”的原则，严格遵守各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相关财政规章制度有关规定、程序及要求，严格执行省财政厅批复的项目及预算，确保了资金使用效率及效果。

（1）业务工作专项

省教育厅及所属预算单位业务工作专项安排 81,370.27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教育综合改革，积极推进校企合作、思想政治、育人体系等各方面的改革，组织、指导全省教育督导工作，指导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注重教育内涵发展，建立以提高质量为导向的管理制度、资源配置方式和工作机制，建立教育质量保障体系。

（2）运行维护专项

省教育厅及所属预算单位运行维护专项安排 55,198.37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湘潭大学等 39 所高校开展征地拆迁、基础设施改造、图书设备购置、教学实训大楼和学生公寓等项目建设，保障湖南教育考试院、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等

厅委直属单位开展标准化考点建设，办公设备购置等运行维护项目，保障厅机关后勤维持正常运转安排的日常维修。

(3) 其他事业类发展资金

省教育厅及所属预算单位其他事业类发展资金安排 397,581.62 万元，主要用于统筹管理各类高等、中等学历教育招生和学籍、学历工作，指导普通高等学校开展大学生创业工作，规划、指导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开展科技创新平台的建设，促进教育信息化和产学研结合，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省教育厅及所属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1,913 万元，支出合计 16,972.47 万元，年末结转 4,940.5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用于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6,714.47 万元；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58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评价依据

1.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

2.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

3.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21〕1号）；

4.《湖南省教育厅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教发〔2020〕38号）

5.中央、省相关政策规定和财务会计制度；

6.其他相关资料。

（二）评价工作组织情况

我厅对绩效评价工作高度重视，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财务建设处，负责绩效自评工作的具体实施。

（三）评价工作实施情况

1.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内容包括：评价依据、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组织工作等内容。

2.及时下发通知。我厅发布《关于开展2020年度教育部门整体支出和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组织各市州、县市区教育（体）局、省本级各项目单位，按通知要求对单位整体支出和省级教育专项资金进行自评，并要求在现场评价时，对抽查单位的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一并评价。

3.评价实施。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查阅、检查预决算报告，核实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2020年部门预算与支出的相关数据及资料，根据各部门报送的自评材料进行分析，形成评价结论。针对专项

资金，我厅各处室进行工作总结、项目单位开展自评，进行绩效分析。于2021年4月21日至2021年5月15日，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新星会计师事务所及湖南友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组成现场评价联合工作组，7个评价小组，分别前往10所高校、1所研究院及5个县市区教育（体）局开展现场评价工作。

七、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年，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坚持一手抓校园疫情防控，一手抓教育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取得良好成效。经自评，省教育厅工作成效显著，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工作任务，政务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不断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综合自评得分为94.71分。主要工作成效如下：

（一）运行成本方面

1. 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2020年压减省级一般性支出有关事项的通知》，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各项要求，明确对于财政未安排预算支持的临时性、应急性等工作任务，主要通过处室内部调剂和盘活存量资金方式解决，年中不得随意追加，严控新增支出。我厅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压减1,763万元、高校“双一流”建设专项压减15,420万元、基础教育发展专项压减6,040万元、教育综合发展专项压减6,540万元，合计共压减29,763万元。

2 继续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2020年，省教育厅及所属预算单位部门纳入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434.60万元，实际支出数为305.03万元，实际支出较预算节约129.57万元，节约率29.81%；2020年“三公经费”实际总支出数较上年节约16.25万元，下降5.06%。

(二) 管理效率及履职效能方面

1. 党的建设和政治建设政策成效显著

督促市、县加快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建设步伐，目前14个市州、122个县市区全部成立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及其秘书组。2020年8月，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以《湖南强化党的全面领导推动科教强省建设》为题推介我省经验做法。督促高校完善学校及院系工作运行机制，推进国家级、省级高校党建工作示范校、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创建，年内全省高校获评全国高校党建“标杆院系”“样板支部”41个。首次开展市州中小学党建工作评议评比，评选“党建+德育工作”“党建+师德师风”“党建+教学实践”三类优秀案例各10个。出台《民办学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与主要措施》，印发加强中小学民办教育机构党的建设“十项措施”。联合省委组织部举办本科高校党委副书记、组织部长以及民办高校政治建设专题培训班。

2. 立德树人深入推进

深入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省建设，全年共投入“双一流”思政专项经费 2600 万元，实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分两批立项 23 所试点高校、40 个试点院（系）以及一批工作项目；首次采取“揭榜挂帅”和成果认定方式实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重大攻关项目，立项省级课程思政研究项目 911 项，征集 1865 个“十大”育人案例。制定了《湖南省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工作台账一览表》，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的意见》。

3. 疫情防控有效落实

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第一时间投入疫情阻击战。紧急安排 3500 万元支持各级各类学校采购疫情防控物资，紧急组织一大批医疗队员逆行出征，一大批党员和志愿者下沉基层，助力复工复产。常态化抓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指导各地各校有序开学复课，全省各级各类学校未发生一起校园内新冠肺炎疫情。成功实施“停课不停学”，创建“我是接班人”网络大课堂，制作专题课《在战“疫”中成长》，引导学生健康成长。积极化解疫情与主汛期对高考带来的叠加影响，顺利实现省委省政府“三保两零”目标。

4. 教育扶贫攻坚战如期打赢

依托教育扶贫一单式信息系统，重点做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和学生资助工作，累计劝返失学辍学学生 13855 人次，全省控辍保学台账中辍学学生动态清零，实现“应返尽返”。发放学生资助 278.95 亿元，其中 51 个贫困县全年共资助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 127.5 万人次，实现“应助尽助”。营养改善计划覆盖 53 个县市区（含全部贫困县），受益学生 198.98 万人。引导高校依托湖南省消费扶贫示范中心、湖南省消费扶贫公共平台、扶贫 832 网络等平台，推进消费扶贫常态化。我省义务教育扶贫工作经验在教育部全国脱贫攻坚培训班上作典型经验介绍。

5.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持续推进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全省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和管理的意见》。召开全省基础教育工作会议，重点推广泸溪教育改革经验，我省整体通过国家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评估认定。2020 年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提高到小学 650 元/生、初中 850 元/生，寄宿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提标 100 元达到 300 元。

6. 职业教育发展成效显著

省政府出台《湖南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争取教育部支持，即将联合印发《教育部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服务“一带一部”的意见》，共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高地。我省职业教育发展形成了适应于经济发

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要求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2020年，全省高、中职学生就业率稳定在85%和98%以上，“制造湘军”“传媒湘军”等“湘”字号技能大军声名鹊起。启动楚怡学校建设，开设湖湘楚怡职教大课堂，新化县职业中专更名为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中国教育报》头版头条以《“职教崛起”的湖南探索》为题报道我省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基本做法，并以《从卡脖子处突破》为总结评价我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经验，教育部门户网站专门转载推介。

7. 高等教育质量不断提升

全省高校新增7名两院院士和6个ESI全球排名前1%的学科。根据2020年9月公布的数据，全省3所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共6个学科进入ESI全球排名前1%（中南大学材料科学、工程学、临床医学，湖南大学工程学、化学，国防科技大学工程学）。评选认定452个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推荐348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认定420门省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116门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开展“融合聚力、智汇三湘”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城系列活动，推动相关高校科技成果就地转化。

8. 教育综合改革持续深化

稳步启动和推进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高考综合改革、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中小学招生改革、普通高中课程改革、省属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独立学院转设等多项重大教育改革工作，研制或出台了《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

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湖南省独立学院转设实施办法》《湖南省 2021 年普通高校招生文化考试安排和录取工作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系列文件。湖南工商大学北津学院首个成功转设为湘潭理工学院，新设长沙、衡阳、永州 3 所高专，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民办转公办、湖南软件职业学院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与公办学校实行同步招生、超员摇号。推进教育信息化 2.0 试点省建设，实施“学校联网攻坚行动”，实现全省学校互联网全覆盖。2020 年 7 月，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以《城乡同步，“云”端共上一堂课》为题进行专题报道。省教育厅获批教育部教育融媒体建设试点单位。

9. 教师队伍配优建强

年内共招录公费师范生 14447 人、特岗教师 5409 人，分别较上年增加 1535 人、863 人，100% 满足各县市区对公费师范生的合格申报需求，公费师范生已成为我省乡村教师补充的主渠道。实施“银龄讲学计划”，招募银龄讲学教师 349 人。开展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落实情况专项督导，确保各地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年内全省 122 个县市区已全部落实到位。相继出台《湖南省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有效预防中小学生学习遭受侵害的指导意见》。开展首届湖南省教

书育人楷模评选，表彰 12 位教书育人楷模。为乡村从教 20 年教师颁发了荣誉证书。

（三）社会效益方面

1. 全面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

全年全省累计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 8735 个，完成年度任务的 147.27%，大班额比例降至 0.56%，圆满完成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工作任务。累计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 5540 个，超大班额 1303 个，完成年度任务的 138.7%，大班额比例由年初的 34.21% 降至 9.23%。做好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奖补资金清算工作，全年清算下达奖补资金 16 亿元，支持各地加快推进消除大班额工作。加强我省消除大班额工作宣传，湖南教育电视台连续播出了 22 期专题报道，出版了《湖南教育》增刊。向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处和教育部基教司等部门推介我省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工作经验。

2. 全省基本建成 70 所芙蓉学校

联合省重点办持续加强项目调度，联合省住建厅等部门开展现场指导，切实加强建设风格和建设质量的统筹调度。建立通报制度，每月向市州、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和有关单位通报进展情况。建立芙蓉学校备选项目库，新增 5 所备选学校。建立项目验收和后续评估奖励制度，第一批验收奖励 4 所学校。全年下达省级资金 8.3 亿元。截止 12 月底，全省基本建成芙蓉学校 70 所，其中竣工投入使用 43 所，完成

年度目标任务。中央电视台等多家主流媒体对我省芙蓉学校建设进行专题报道。

3.超额完成增加公办园学位建设任务

提请省政府将“增加25万个公办幼儿园学位”纳入全省重点民生实项目。指导各地充分挖掘潜力，按照“建设一批、回收一批、盘活一批”的思路，加快以公办园为主的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建设，有效增加公办园学位。截至12月底，全省累计增加公办园学位39.15万个，完成年度总任务的154.74%，全省所有县市区均提前完成年度任务。全省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47.66%，较上年提高近19个百分点、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提高至86.48%。完成932所城镇小区配套园和313所无证园治理工作，完成率均为100%。

4.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目标超额完成

积极搭建校企人才供需对接平台，协调开发省内政策性岗位8万余个，依托教育部“24365”平台和省“云就业”平台开展1.28万场线上招聘会，组织开展“集中送岗位进校园专项行动”。截至2020年8月31日，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为79.24%，超过教育部提出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目标。

5.教育系统整体安全稳定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的意见》。全年全省教育系统没有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政治安全事件，各类涉校涉生案（事）件持续大幅下降。全省高校治安和刑事案件下降26.8%，

中小学学生非正常死亡人数下降 15.7%，高校校园安全感测评成绩上升 11.2%。2020 年学生溺亡人数在 2018 年、2019 年大幅下降的基础上再次同比下降 20.7%，降至历史新低，39 个县市区实现零溺亡。省教育厅被评为 2020 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优秀单位、2020 年度平安建设(综治工作)年度考核先进单位。教育系统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两个责任”良性互动，召开全省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全省教育领域损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集中整治推进工作视频会议，针对中小学招生、中小學生食堂管理、中职学校买卖生源问题开展专项治理。

(四) 服务对象满意度

1. 政务服务满意度高

我厅全面梳理教育系统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入驻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事项 106 项，已实现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全程在线、一网通办”，政务服务事项 100% 纳入一体化平台办理，并按要求完成政务服务数据整合共享及“三张清单”梳理工作任务。在省政务服务大厅开设 6 个窗口，选派配强窗口工作人员 8 人，积极服务群众需要。自正式对外办公以来，我厅入驻事项平均办结时限缩短了 40%，开窗以来办件 8.39 万件次，承诺时限内办结率 100%， “好差评”系统中好评率 100%。窗口收到省政务服务大厅第一封感谢信，获评省政务服务大厅“政务服务之星”、“红旗窗口”。

省政府门户网站、省政务服务大厅简报等专题推介教育厅窗口工作，收到办事群众感谢信、锦旗等 60 余件次。

2. 互联网+教育社会反响较好

省教育厅加强网站、公众号等阵地管理、省教育政务网发挥日常发布政务信息、处理网友咨询投诉、邀请教育一线主要负责人和专家老师开展在线访谈、与网友交流互动等功能，根据教育节点制作上线了专题及信息公开专栏等重要栏目，社会反响较好。全年主动公开常规政务信息和重点领域信息共 700 余条，其中包括年度预决算信息、焦点头条 105 条，厅委动态 323 条，通知公告 269 条；依申请公开 15 条，全部按时回复到位。全年共受理“省长信箱”、12345 热线等政民互动平台转办 447 件，所有事项均按要求办理到位。

八、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教育投入保障水平有待提高

我省部分高校生师比不符合教育部规定、高校顶尖学科数量优势不明显、优势学科发展不均衡、存在人均教育经费和人均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不足的现象。

（二）预算资金使用统筹力度有待加强

部分专项资金由于财政指标拨付较晚、市县转拨不及时、项目单位前期实施工作准备不足、项目实施进展迟缓，导致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欠佳。

（三）高校财务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

部分高校账务核算、项目管理、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仍存在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高校财务管理有待加强。

九、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持续加大财政教育投入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立足湖南实际，努力争取财政教育投入。紧紧围绕“三新四新”战略，对接中央支持中西部教育发展政策，推进科教强省，以人才培养为核心，以服务需求为导向，以深化改革为动力，创新体制机制，着力提高我省教育的综合实力和区域竞争力。

(二) 进一步提高教育经费使用绩效

加快资金下拨、转拨及执行进度，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与财政部门的联系，尽快落实年度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加快专项资金的下拨进度。督促市县加快资金转拨，在严格资金拨付审批的同时，简化手续，限定市县拨付时限。推进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放管服相结合。加强项目库建设，借助财政一体化系统，督促各项目使用单位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进一步完善教育经费绩效评价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

(三) 不断加强预算单位财务管理

联合省财政厅出台《关于加强高校财务管理的办法》。

组织预算单位开展财务管理自查自纠。落实《国务院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进一步加强实有资金账户管理，做到单位预算全口径、全覆盖。积极开展预算单位财务管理培训，全面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十、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是深入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是增强资金绩效观念、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我们将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充分发挥绩效评价以评促管效能，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努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安排省教育厅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资金的重要依据，为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二是利用绩效评价结果，促进省教育厅及所属预算单位增强责任和效益观念，提高财政资金支出决策水平、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果。三是对绩效评价结果中存在的问题，督促整改措施落实，相应调整工作计划、绩效目标，进一步加强项目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四是通过绩效评价结果了解资金的配置是否合理，是否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支出规模是否适当，总结经验和教训，进一步改进工作，提高财政资源的配置效率。

绩效自评结果拟在湖南教育政务网公开。

附件：

- 1、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2、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